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92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通過(92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0 年 10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2 年 12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7 年 3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12 年 9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13 年 10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14 年 7 月 15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設立依據

本組織章程依據臺北市政府頒佈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訂立名稱、會址

學生家長會定名為『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與校址同。

第三條 設立宗旨

本會宗旨如下：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學生在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第四條 組成人員

本會會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名冊送本會，以利連繫會務。

第二章 會員權利義務

第五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資訊。

第六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動本會會務。

第三章 組織與任務

第七條 本會之組織

本會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另得組成志工服務團。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八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1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訂之。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
-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 五、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
- 二、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建議改進事項。
- 三、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及交辦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五、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之事項。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工作小組

家長委員會依會務發展需要，得設財務、總務、會務、活動、關愛、志願服務、資訊及課程發展等工作小組，並由新任會長協調常務委員分別擔任各組召集人，以利會務推動，各組工作職掌由家長委員會另訂。

第四章 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任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依會員代表皆為委員，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

前項委員總額內應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幼教班級代表各一人為委員，惟應選出全部應選名額後再檢視是否有符合保障名額之規定，再予以遞補；學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學年召開時，得依優先順序增置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候補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後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之選任

家長委員會組成後，得由委員互選7人為常務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任及榮譽會長、輔導會長之聘任

本會置會長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應由高職部委員為優先候選人，若無人選，依次由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循序考量。

副會長四人，各學部推舉1位，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卸任會長，得由新任會長聘任為輔導會長。

第十六條 任期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家長代表任期為一學年。其中會長、副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家長代表，連選得連任。

前項人員之任期，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原任人員繼續執行其職務。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原任及新任會長之移交，應由校長監交。

第十七條 與會人員出席之義務

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即為生效，並由家長會通知之。

第一、二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二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之請辭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紀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

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會長出缺之代理與補選

會長職位出缺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經教育局核備後，方得行使職責。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班級家長會之召開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1位班級家長代表。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惟會中推選下列參與各項學校會議之代表時，應由原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 四、校務會議代表。

五、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選派代表。

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會議得線上或線上、實體同時召開。

第二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之召開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會議得線上或線上、實體同時召開。

第二十三條 出席及決議人數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第二十四條 會議出席之代理、選舉權與表決權之限制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學生之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分別當選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視為同一人。

同一人或夫妻、法定監護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校人員之列席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六條 經費收取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本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本會管理。

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二十七條 本會支援學校經費

學校如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查核通過後，始可執行。

第二十八條 經費管理

本會經費，應在臺北市公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應妥善保管至少三年，以備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畘書、會計及出納聘任

本會之畘書、會計及出納，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前項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且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學校人員。

二、會長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學校應指派人員擔任與本會之聯繫工作，並為必要之支援。

第三十條 訂定本會運作辦法

家長會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並推選監人員公正獨立辦理選舉事務。

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應明定通訊選舉之辦理方式。

第一項選監人員應推選五人至九人，並應包含學校人員。

各項運作辦法，依主管機關訂頒之準則暨相關法令辦理，由家長委員會另訂之，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章程未訂事項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相關資料報局核備

本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檢送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

- 一、組織章程。
- 二、選舉罷免辦法。
- 三、財務處理辦法。
- 四、議事規則。
- 五、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六、會務人員名冊。
- 七、上屆家長會移交清冊。

前項會務人員名冊應包括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選監人員、會計、秘書、出納、班級代表及候補委員之名冊。

教育局依第一項規定核定後，學校始得發給會長當選證書；本會始得發給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聘書。

第三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組織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解散

本組織章程經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會選舉及罷免辦法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7 年 3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13 年 10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14 年 9 月 12 日)

第一條 依據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四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會由全校學生家長組成之，班級家長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之選舉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及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選舉之程序

家長會選舉，得採行線上方式進行投票，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線上投票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由本會自行於選舉前推選。計票開票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及妥善永久保存，並應截止投票後即當場開票，同步轉播於會議現場。

本會依序選舉家長委員=>會長=>副會長之程序如後：

-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 五、進行選舉投票。
- 六、當場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

前項第三款選監人員置五至九人，其中至少應包含學校人員代表，並審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書面委託之真偽。

第四條 班級家長代表之產生(含通訊選舉之辦理方式)

- 一、班級家長代表由各班自行推選之，每班學生人數 10 人以下(含 10 人)推選 1 名家長代表，學生人數 11 人以上推選 2 名家長代表(由不同年級或不同科別擔任之)。
- 二、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本會應協同學校及各班導師應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
- 三、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送交本會選監人員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上會同選監人員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
- 四、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應即投入票匣。
- 五、通訊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內，如家長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
- 六、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舉產生時，則由家長會派遺代表，並與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
- 七、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 八、本會家長代表以能實際與會出席之家長為優先擔任之。協助本會會務執行並確實參與學生權益之維護與家長會員之聯繫溝通。唯代表未履行出席本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未假缺席、未參與提議或決策執行…等，本會得拒該會員擔任家長代表。

第五條 家長委員之選舉方式

家長會置委員依會員代表皆為委員，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全數家長代表皆當選；惟委員總額內應有特教及幼教委員各一人，若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保障名額部分，應選出全部應選名額後再檢視是否有符合保障名額之規定，再予以遞補。接次3名為候補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後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方式

- 一、本會置會長一名，由全體會員代表就家長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得票最高者當選，最高票人選如為同數時，應再行投票，投票結果仍為同數時，以抽籤方式定之，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二、本會置副會長四名，各學部推舉1位由全體會員代表就家長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各學部最高票者當選，如為同票時，以抽籤方式定之，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三、同一人不得同時當選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

第七條 常務委員之選舉方式

家長會置常務委員7名，除會長、副會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外，其餘2名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前2高票者當選，如為同票時，以抽籤方式定之，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人員比例原則

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之解任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一、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
- 二、學期中辭去班級代表。
- 三、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 四、辭職。

五、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

除第五款視同辭職之情形外，有前項四款情形者，會長應以書面向家長會提出辭職，家長會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家長委員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辭職，會長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第五款應出席第二次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三日內未向家長會提出正當理由證明並經同意者，自第四日起視同辭職。會長、副會長需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所稱應出席之會議，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且未出席者。。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之補選

人員出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會長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解任日起十五日內，由副會長互推一人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二、副會長或常務委員，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於出缺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遺任期屆滿為止。
- 三、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於當選或代理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會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之罷免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執行職務。

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應以書面同時通知家長會及學校。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由前項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以本會名義書面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

本會應於罷免決議通過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函報請教育局備查：

一、罷免連署書（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罷免連署書須載明罷免理由、日期、代表班級等）。

【備註】罷免連署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開會通知單（以罷免連署發起人名義行文並簽名或加蓋印鑑章，且檢附足資證明開會通知單於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送達之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開會通知單格式（含會議議程、罷免連署人名冊）如附件二。

三、會議紀錄（應明確記載罷免連署發起人與被罷免人雙方陳述意見之內容，並檢附邀請罷免連署發起人與被罷免人雙方列席之佐證資料）。

【備註】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三。

四、會議簽到表（需註明未親自出席者之情形，如請假、委託出席）。

【備註】會議簽到表格式如附件四。

五、委託書（須載明委託人、被委託人、委託事項及委託日期）。

【備註】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五。

六、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書面通知本會及學校之佐證資料。

七、本條例第二項所稱之書面通知被罷免對象之佐證資料。

第三項第一款罷免理由應詳述不適任之理由，載明人、事、時、地、物等資訊。

第二項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應邀請罷免雙方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項第二款開會通知單寄發於全體會員代表時應併同檢附罷免連署人名冊。

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會應自教育局備查之日起二十日內，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家長委員罷免案原則適用副會長罷免相關規定，並於罷免通過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遺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未盡事項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7 年 3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13 年 10 月 7 日)

第一條 依據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應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畫，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財務收入

本會財務收入包含：

- 一、家長會費。
- 二、各界捐款。
-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代收代管費用。
- 六、孳息及其它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三十日內逕撥入本會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並附收款明細，以利本會核算管理；前開款項若未收齊，餘款至遲應於該學期期末結束十日前結清。

第三條 財務支出項目

本會財務支出如下：

-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 二、本會會訊支出。
- 三、本會活動支出。
- 四、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 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 七、代支付管專款費用。
- 八、預備金。
- 九、其它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費用。

第四條 預算編列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收入及支出項目，由家長委員會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再送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應用本會經費。

第五條 支出審核程序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單項開支，未超出該項目支出預算時，經會長核可後始可動支。
- 二、單項開支，如超出該項目支出預算時，需經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由會長核可後，始可動支。
- 三、支出項目如未在原預算項目中，新台幣三萬元以下需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由會長核可後，始可動支，並需提報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新台幣三萬元以上需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由會長核可後，始可動支。
- 四、當各項支出總金額合計超逾總預算，需提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動支。

第六條 財務管理及監督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設立本會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二、本會應製發連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 三、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佈全體家長周知。
- 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紀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財務移交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本會~~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五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教育局核備一份。

前項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一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一份。

第八條 財務抽查

為利本會財務正常運作，本會將配合本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辦理會務及財務輔導，並配合執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暨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財務抽查計畫。

第九條 未盡事項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7 年 3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13 年 10 月 7 日)

第一條 依據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及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稱、隸屬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志工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

本團隸屬於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會，團址設在本會辦公室，並接受本會指揮及監督。

第三條 本團宗旨

本團以促使社區人士及學生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第四條 組成人員

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經幹部會議通過，得加入本團為本團團員。

本團置團長一人，由本會聘請志願服務組召集人擔任之。

另置副團長二人，由當屆團長提名，經幹部會議通過後本會聘任之。

本團依任務需要設若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團員推選之，連選得連任。

團長、副團長及組長，不得同一人，任期一學年(自十月十五日起至次年十月十四日止)。

第五條 職權

團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團務、指揮本團所有團員及所屬各項工作，副團長協助綜理團務。

組長依照團長指導、協助團長執行團務，必要時得自行遴選組員，以完成交付事項。

第六條 會員大會及幹部會議

團員大會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召開，但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團員五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會。本團以團員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

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的成員為團長、副團長、組長。

團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經出席人員多數之通過，始得決議，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本團於每學年開學，得召開新志工召募說明聯誼會，開會時由團長擔任主席，副團長、組長及輔導單位應列席。

本團組織運作簡則由幹部會議另訂，經團員大會通過執行。

第七條 團員權利

本團團員之權利如下：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本團或隸屬單位與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

第八條 團員義務

本團團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遵守本團組織運作簡則及各項決議。
- 三、執行本團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出席本團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 五、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第九條 團員大會之任務

-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團員之提案。
- 三、審查團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劃及發展方向。
- 五、選舉或罷免組長。
-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條 幹部會議之任務

幹部會議之任務如下：

- 一、審查團員入團及除名事項。
- 二、研擬團員大會之提案。
- 三、處理團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 四、擬定年度計劃及專案服務方案。
- 五、辦理本團福利及各項權益。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一條 團員之解任

本團團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團組織運作辦法及各項決議者。
- 三、其個人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團名譽者。
- 四、無故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 五、違反協助學校推動校務之宗旨，致影響校務運作，經協調無效者。
- 六、違反服務倫理，損害學生權益，其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者。

第十二條 經費管理

本團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團員遇急難需救助時由團員自由樂捐。

本團經費管理由家長會統籌辦理。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

第十三條 未定事項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教育局政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7 年 3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13 年 10 月 7 日)

壹、提案：

- 一、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 二、章程修訂案應先經三人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 三、會務組得因應相關法規之修訂，提出配合修正提案。

貳、表決：

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章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參、發言：

- 一、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發言人不聽主席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肆、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伍、本議事規則經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會急難救助辦法

106 學年度第 2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草案制定(107 年 1 月 22 日)

第一條 依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會 107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會議制定。

第二條 組織名稱訂定為「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會急難救助基金」。

第三條 成立宗旨：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濟助學童急需。

第四條 組織架構：設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決策單位，委由家長委員會成立「急難救助審議小組」，執行日常事務。

第五條 「急難救助審議小組」由家長會會長、關愛組召集人、副會長及輔導室主任（共 5 人）組成，任期一年。

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發放對象：以家境清寒學生及突遭變故經濟困窘之學生為主要對象。

第七條 急難救助金補助標準：

- 1、死亡補助：本校在校學生因病或意外死亡，最高補助一萬元。
- 2、重病及住院醫療補助：本校在校學生因身染重病住院，最高補助五千元。
- 3、家中重大災害或變故補助：視災害程度及急難救助基金財務狀況，經提出申請後由「急難救助審議小組」討論決定之。
- 4、家境清寒補助：凡不在政府補助範圍者，由學校依個案提出申請後，經「急難救助審議小組」討論決定之。
- 5、家境清寒之營養午餐費補助：凡不在政府補助範圍之個案，由學校按月統計人數及金額填寫後向民營慈善機構申請補助，若金額不足再以個案向急難救助金申請。

第八條 急難救助金申請作業規定：

- 1、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格詳如附表。
- 2、有關之各項補助，申請人應於事發後一個月內，將相關申請資料，送學生急難救助審議小組辦理申請補助。

第九條 急難救助金管理：所有捐款於本會在臺北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之家長會專戶存儲。

第十條 急難救助金之來源：包含全體家長、社會人士、慈善機構和校友之捐助與舉辦各種活動之收入及利息收入等款項。

第十一條 本急難救助基金會若因特殊原因被迫解散時，則急難救助基金會之財產由啟明學校家長委員會代管，並需用於補助清寒與急難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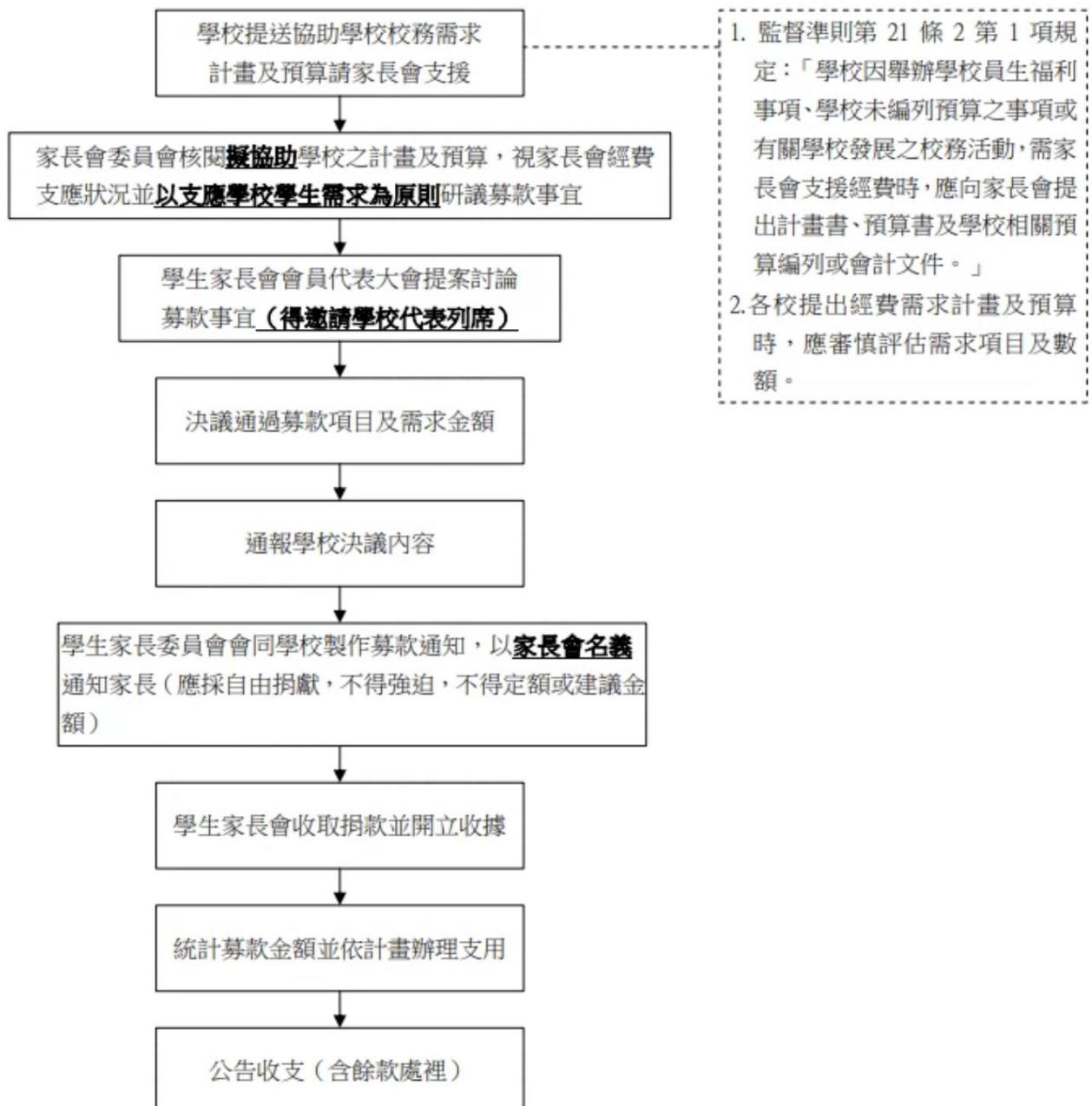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急難救助辦法經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會家長委員會制定並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家長會提出支援學校校務之家長會募款作業流程

109 年 7 月 17 日修正

法令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8、11、17 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 21 條



學校向家長會提出支援經費之家長會募款作業流程

102 年 4 月 23 日修正

法令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8、11、17 條

